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適任性、獨立性評核報告

一. 評估內容

評核內容	評估結果	備註
1. 取得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2. 會計師與查核案件無任何有關之或有公費。	☒ 符合 ☐ 不符合	
3. 會計師與審計查核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符合 ☐ 不符合	
4.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中要項目。會計師對本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如有下列情事，視為非具獨立性。	☒ 符合 ☐ 不符合	
(1)提供服務之過程中，會計師可自行核准、執行或完成一項交易，或代本公司授權或直接擁有執行之權限。		
(2)會計師逕行為本公司做重大決策。		
(3)以本公司管理者之角色，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4)監管本公司之資產。		
(5)覆核本公司職員日常職務並評估其績效。		
(6)代本公司編製原始文件或資料，例如：採購單、銷售訂單等，以證實交易之發生。		
5. 會計師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情事。	☒ 符合 ☐ 不符合	
6. 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衝突之情事。	☒ 符合 ☐ 不符合	
7.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並無親屬關(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	☒ 符合 ☐ 不符合	
8.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並無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符合 ☐ 不符合	
9.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並無資金借貸。	☒ 符合 ☐ 不符合	
10. 無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董事。	☒ 符合 ☐ 不符合	
11. 會計師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之情事。	☒ 符合 ☐ 不符合	
12. 本公司無任何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 符合 ☐ 不符合	
13. 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包含新發布及重大會計原則的適用性進行適當的討論。	☒ 符合 ☐ 不符合	

評鑑日期：112.2.23

二. 評估結果：

經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條公告評估，謝勝安及劉榮進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另提供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服務，尚稱及時、允當，適任本公司財務簽證會計師。

董事長：何家瑜



總經理：張清榮



會計主管：張茜茜

